

(2017)浙0108民初518号

江志满: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8号

周玉蕊、刘永旭: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6号

李乃仔: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2号

范军委、冯宗军: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6号

许国强: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4号

冯柯: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0号

柯震宇: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74号

温泉:本院对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7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69号

谢金梅:本院受理原告许涛诉被告谢金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1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78号

袁焱:本院受理原告赵海军诉被告袁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69号

高丰、蒋芳萍:本院受理原告徐以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9日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71号

周永祥、高丰:本院受理原告徐以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71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73号

高丰、蒋芳萍、周永祥:本院受理原告徐以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77号

高佳龙、严秋萍、高丰、蒋芳萍:本院受理原告徐以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77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005号

朱伟明、李春花:本院受理原告高玉娟诉被告朱伟明、李春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单位三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721号

季敏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国际保险营业部诉被告杨相委、计益平、季敏波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989号

王建华、江华琴: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王建华、江华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110民初6989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进行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503号

新昌县燕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信药用植物种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新昌县燕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新昌县燕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中信药用植物种业有限公司货款50000元;并支付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按月利率1.2%计付的逾期利息(暂算至2017年1月10日止的利息112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89元,由被告新昌县燕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5146号

骆海建: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军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4日14时30分,由审判员戚利尧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钟桂宜、廖刚组成合议庭,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第15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

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1520号之二

范东升:本院受理原告包骏峰诉被告范东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15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范东升返还原告包骏峰借款4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范东升支付原告包骏峰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范东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944号之二

沈国盛:本院受理原告赖学妹诉被告沈国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9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沈国盛返还原告赖学妹借款150000元,并支付利息5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沈国盛支付原告赖学妹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410元,由被告沈国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956号

王晓锋、宁波鸿腾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05民初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1262号

陈立江: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华诉被告陈立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送达监督卡及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9-85507889;
坤盛资产 联系电话:0571-8775171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5月12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力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义乌字第1153号、2015年义乌字第1546号、2015年义乌字第2843号、2015年义乌字第3478号、2015年义乌字第04206号	27,648,961.62	3,926,461.47	
合计				31,575,423.09	江西嘉洲电子有限公司、金华市嘉仪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方源建材有限公司、吴宗文、陈春芳、吴宗刚、张向群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5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

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南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银行收购的【南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 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南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温州永嘉	2845.62	128.77	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柏勋、陈德里、刘祥玉、陈淑慧	南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永嘉县瓯北镇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区的厂房及土地设定抵押担保;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永嘉县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区的厂房及土地设定抵押担保	
2	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永嘉	3980.30	278.42	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楠江集团有限公司、陈柏勋、陈德里、刘祥玉、陈淑慧	陈柏勋名下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深蓝广场203号1406-9室设定抵押担保;南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永嘉县瓯北镇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区设定抵押担保(第二顺位)	
合计			6825.92	407.19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7】月【14】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

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7】月【19】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3806685190】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张先生】(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0571-8977399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0689767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

附: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6月1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义乌第克思针织内衣有限公司	2014年义乌字第0413号	29,900,000.00	9,184,589.79	义乌第克思针织内衣有限公司、义乌市盟凡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威德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双佳制衣有限公司、楼佳能、楼芳、楼森林、楼红星、陈美香、万赵林、陈美玲、单珍珍、王伟华、王国贤、朱菊香、秦春霞
		2014年义乌字第0412号			
		2013年义乌字第2112号			
		2013年义乌字第3723号			
		2014年义乌字第0026号			
合计			29,900,000.00	9,184,589.7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6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华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